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1.06.04 中選一字第 1300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如有 1 名婦女當選名額之選舉區，僅有 1 名婦女候選人時，無論該候選人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。至婦女當選名額之決定，不適用選罷法第 70 條第 1 項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關於○○縣選舉委員會請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各該選舉區僅 1 名婦女參選，其應當選婦女保障名額得票數核計疑義一案，查地方制度法第 33 第 4 項規定：「各選舉區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；超過 4 人者，每增加 4 人增 1 人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基於保障婦女當選之精神，上開地方民意代表選舉，如有 1 名婦女當選名額之選舉區，僅有 1 名婦女候選人時，無論該候選人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。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第 1 項（已修正為第 70 條第 1 項）「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，應以所得票數達左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。」之規定，係指各該選舉區「全部」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，候選人所得票數須達規定「最低當選票數」以上者始為當選之規定，婦女當選名額之決定，不適用上開規定。